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31日 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 名，代表股份 206,283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4,139,568 股的 25.337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，持公司股份 197,823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9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8,45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9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8,09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22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206,218,3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83%，65,3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218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6391%；反对 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3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2、以 205,889,0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087%，394,6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88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087%；反对 3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19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.8188%；反对 3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2.1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3、以 205,941,2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340%，342,4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941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340%；反对 3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1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8.1074%；反对 3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.8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4、以 206,158,5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394%，125,1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8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394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6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308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6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、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